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196
22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AFABIC

1988年9月17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伊朗军队在1988年9月12日犯了下列违反停火行为：

1. 12时50分，敌军士兵一人向我国第一军的部队发射四发来复枪子弹。
2. 18时正，有人看见七名伊朗人在我国第一军部队的对面挖掘一条交通壕。
3. 22时7分，敌人在距我国第一军部队约一公里的Wadi Zulm地区为情报目的用Very型信号枪发射了两发红色信号弹。
4. 22时51分，敌人在距我国第一军团部队约500米的Valati山峰为情报目的用Very型信号枪发射了一发红色信号弹。
5. 11时正，有人看到一组估计约14人的敌军人员在我国第一军对面距敌人前沿防线100米处建筑三个新的战斗据点。
6. 12时30分，有人看到五名敌军人员企图用一架照相机拍摄我国特种部队第一军的防守位置。
7. 下午7时，观察到敌人在我国第三军对面的敌人第一道防线装设一座机关枪。
8. 19时15分，一组估计约12人的敌军人员——其中两人配备武器——被人注意到在我国第三军对面的敌人防御物后约300—400米处。

9. 19时25分,三组敌军人员,每组估计为五人,被注意到在 Doveyrij 河东面约500米处挖掘三道狭壕。

10. 14时正,观察到若干名敌军人员在我国第四军部队前沿防线约八公里处建造一个瞭望塔。

11. 17时正,观察到敌人在 Musian地区距我国第四军部队约3.5公里处搭起五个帐篷。

12. 19时10分,观察到一架敌人直升机在我国第四军部队前沿位置约一公里处,从 Dehloran 方向飞往 Ayn al-khosh。

13. 观察到敌人在靠近我国第七军团各处地点从事军事工程活动。

伊拉克主管当局已将这些违反停火行为提请在巴格达的联合国观察团注意。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